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72320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天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7年12月20日

抄送：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证监局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重点问题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请申请人说明：

（1）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延期的情况，如有，请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2）前次募投项目截至最近一期的效益情况是否符合预期。

（3）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效益情况是否与首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基本一致。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2、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3.9亿元，全部用于长沙市岳麓污

▶ 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募投项目总投资 129,198.86 万元，请说明除募集资金以外，募投项目的筹资来源、融资利率和还款安排。

(2) 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合理性。募集资金对应部分的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3) 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4)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5) 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6)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资金。

(7) 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8)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否为非全资子公司，如是，请说明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逐条发表意见，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3、本次募投项目采取 BOT 模式，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 从设计、采购、建造、施工、拥有、经营、移交等环节说明各募投项目拟实施的具体情况安排；(2) 募投项目的回款方式、回款周期及保障措施；(3) 募投项目公司投融资、建设、运营和技术风险，政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4) 请申请人说明各 BOT 项目是否已与政府签订合同并成立项目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支出。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

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4、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7 年 4 月首发上市，请申请人说明短期内是否存在过度融资，并结合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以及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5、请保荐机构对自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核查并发表意见。

6、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由申请人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请申请人说明保证人的履约能力，补充披露其对外担保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募投项目部分用地涉及土地使用权行政诉讼，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长沙联泰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请申请人说明前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如出现不利于申请人的判决结果，将可能对该募投项目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文件签发时间为 2014 年，募投项目涉及改造及扩建工程是否需要取得新的环评批复，如沿用前次募投项目批复，相关批复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于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提示以下风险：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

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说明最近一期末累计债券余额的明细情况，包括债券种类、名称、余额、利率、期限等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上市以来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王溪月（电话 010-88061347）

Email: wangxy1@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王 清（电话 010-88061533）

Email: wangq1@csrc.gov.cn

传真：010-88061252